

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

民事裁定书

(2014) 闵民三(知)初字第1625号

原告(反诉被告)王玺,男,汉族,1988年11月20日出生,户籍地江苏省常州市。

委托代理人张志海,上海市中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告(反诉原告)上海猫山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,注册地上海市闵行区。

法定代表人吴玖。

委托代理人王厚忠,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委托代理人马春霞,上海乐邦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审理原告(反诉被告)王玺与被告(反诉原告)上海猫山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特许经营合同纠纷一案中,原告王玺与反诉原告上海猫山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均于2015年5月22日以与对方达成和解为由向本院提出撤诉申请。

本院认为,当事人有权在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处分自己的民事权利和诉讼权利。现原告与反诉原告向本院申请撤诉,符合法律规定,本院予以准许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五十条、第一百四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,裁定如下:

准许原告王玺撤回起诉。

本诉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人民币(币种下同)2,525元,由原告王玺负担。

准许反诉原告上海猫山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撤回起诉。

反诉案件受理费275.75元,由反诉原告上海猫山王餐饮管理有限公司负担。

审 判 长

段蕴强

审 判 员

费芸

人民陪审员

邢美新

书 记 员

李洁华

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五日